

证券代码：831675

证券简称：一拓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与江苏一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一拓”）签订了《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合同内容为：利用江苏一拓的平台优势和地区优势，公司于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向江苏一拓采购短信，总价款为30万元整。

该笔关联交易签订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一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20号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20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艳

实际控制人：胡仁杰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通信技术开发、服务；软件开发、服务；网络工程、智能布线；通讯器材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软件、办公用品、礼品销售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关联关系：江苏一拓是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江苏一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：利用江苏一拓的平台优势和地区优势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向江苏一拓采购短信，总价款为 30 万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，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定价公允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拓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》

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